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0.29 法律決字第 09990456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函復南投縣政府報請備查之「南投縣建設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之相關法制意見

主 旨：關於南投縣政府檢送訂定發布之「南投縣建設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報請備查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0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918461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固得就其自治事項，訂定自治規則，惟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，否則無效。本件南投縣建設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（以下稱本準則）第 13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「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、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，應予補選。其不遵本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，得由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。」查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請求法院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規定，期能確保公益，惟為維護法人業務之繼續進行，不致因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解除而受影響，應許主管機關為各種必要之處置，例如於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產生之前，或依非訟事件法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以前，得由主管機關派員暫行管理，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然上開民法規定所稱「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」者，係以「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」為前提，對照本準則第 13 條第 4 項「其不遵本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」之規定，並無包含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要件，與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，應屬無效（本部 99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35685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又按本準則第 6 條、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等規定，因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本準則既未經法律授權，自不得就該事項加以規範，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，得以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（本部 94 年 5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40016536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另有關本準則其他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財團法人係集合「財產」之組織體，屬他律法人，與社團法人係

自律法人不同；故財團法人得因捐助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而發生解散，或經法院宣告解散（民法第 36 條及第 65 條參照），尚無得由董事會決議為解散之情形（施啟揚著，民法總則，96 年版，第 162-163 頁參照）。本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法人之解散」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之一，是否指「法人解散之擬議」（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0 條參照），建請釐清。

（二）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審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。許可者，得撤銷之：……」建請修正為「得撤銷或廢止之：……」。

（三）本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團法人……」，應修正為「財團法人……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